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07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佟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165,83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11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三期（每一個月為一期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為2,212,094元（計算式：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27,474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26,9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6,974元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號	類別	計息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利率	按月給付	給付總額
請求	1	利息	2,165,	115/	115/	93/36	8.1	—	44,75

（續上頁）

金額2,165,839元			839	2/21	5/24	5	1%		5
	2	違約金	2,165,839	115/2/21	115/3/20	1個月	按月	400	400
	3	違約金	2,165,839	115/3/21	115/4/20	1個月	按月	500	500
	4	違約金	2,165,839	115/4/21	115/5/20	1個月	按月	600	600
	小計（本金 2,165,839 ＋ 利息等 46,255元）								2,212,094
合計：2,212,094元									